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6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 528,797,150 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2,243份認購合共515,448,073股發售股份(包括Boom Instant根據承諾認購之358,402,406股發售股份)之發售股份有效接納，佔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合共528,797,150股發售股份約97.48%，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86,391,450股股份約32.49%。

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故包銷商已按照包銷協議條款，促使獨立認購人認購餘下13,349,077股發售股份。該等包銷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合共528,797,150股發售股份約2.52%，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86,391,450股股份約0.84%。

發售股份之股票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

茲提述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2,243份認購合共515,448,073股發售股份(包括Boom Instant根據承諾認購之358,402,406股發售股份)之發售股份有效接納，佔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合共528,797,150股發售股份約97.48%，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86,391,450股股份約32.49%。

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故包銷商已按照包銷協議條款，促使獨立認購人認購餘下13,349,077股發售股份。該等包銷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合共528,797,150股發售股份約2.52%，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86,391,450股股份約0.84%。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結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oom Instant(附註1)	716,804,812	67.78	1,075,207,218	67.78
包銷商	1	0.00	1	0.00
其他公眾股東	340,789,487	32.22	511,184,231	32.22
			(附註2)	
總計	1,057,594,300	100.00	1,586,391,450	100.00

附註：

1. 所有該等股份乃由 Boom Instant 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ddinsight Limited 憑藉其於 Boom Instant 之 80% 股權被視作於 Boom Instant 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朱玉國博士、朱墨群先生及孫瑞芳女士同時出任 Boom Instant 及 Addinsight Limited 之董事職務。
2. 該等股份乃包括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條款，促使獨立認購人認購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 13,349,077 股發售股份。

寄發股票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之股票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慧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